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 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,实际出席监事 4 人。

会议由吴玉珍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 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 规则》废止,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。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吴玉珍、施蓓、顾东杰、万秀月将不再担 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部分公司 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1日